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29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四(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基金注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3,000,000元, 其中富銀雲聯將向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約9.9%。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富銀雲聯對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29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四(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基金注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3,000,000元,其中富銀雲聯將向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約9.9%。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基金

基金於2021年3月22日以深圳順澄健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名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1年6月15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登記,於等待潛在有限合夥人注資期間,由普通合夥人承擔有限責任。基金已將其名稱更改為北京順澄健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i) 北京順景

有限合夥人

- (i) 北京澄融
- (ii) 張海英
- (iii) 北京農工商
- (iv) 湖州順景
- (v) 富銀雲聯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限合夥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的目的及投資目標

透過對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的 未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實現投資回報。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初始期限為自基金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登記之日起計為期五(5)年。在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投資決策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可自行:(i)將基金的期限由初始期限屆滿後延長一(1)年(「第一次延期」);及(ii)將基金的期限由第一次延期屆滿後進一步延長一(1)年(統稱「延長期」)。

前兩(2)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而後三(3)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

資本承擔

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3,000,000元,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金額之和。各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的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總資本
合夥人	資本承擔	承擔比例
	人民幣元	(概約%)
北京順景	3,000,000	0.99
北京澄融	180,000,000	59.41
張海英	50,000,000	16.50
北京農工商	20,000,000	6.60
湖州順景	20,000,000	6.60
富銀雲聯	30,000,000	9.90
	303,000,000	100%

普通合夥人將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一則列明付款到期日的書面付款通知,而付款到期日應至少為該書面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

在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並待所有合夥人一致 同意後,普通合夥人可通過現有或新增有限合夥人 出資籌集額外資金。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 額乃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經參考基金之預期 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1年12月,富銀雲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2021年有限合夥協議**」)以向基金注資,據此,富銀雲聯已同意並支付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富銀雲聯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富銀雲聯及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根據2021年有限合夥協議支付的人民幣4,000,000元將按等額基準計作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的注入資本。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將出資的餘下未償付 資本承擔人民幣26,000,000元。

普通合夥人將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行事,對基金的 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事項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 權力,且該權力須由普通合夥人分別透過其授權代 表、管理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行使。

落實合夥事官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成立旨在為基金作出投資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普通合夥人委任。

管理人

順澄管理將由普通合夥人指定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 理人將各自就職責範圍、管理費計算及付款訂立委 託管理協議。

利潤分派及虧損分擔

現金分派

基金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收入應按以下順序分派:

- (i) 按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向合夥人分派,直至有關合夥人的累計分派金額(「第一次分派」)相等於其實繳出資額(倘收入少於第一次分派的金額,該收入應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彼等分派);
- (ii) 向有限合夥人分派,使各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累計分派金額(「**第二次分派**」)相等於其實繳出資額按每年8%的單利計算的金額(倘第一次分派後的剩餘收入少於第二次分派的金額,該剩餘收入應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彼等分派);

- (iii) 向普通合夥人分派,使普通合夥人已收取的累計 分派金額相當於第二次分派金額的25%;及
- (iv) 向普通合夥人分派任何剩餘收入的20%, 並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比例向彼等分派該剩餘收入的80%。

#### 非現金分派

除非經不低於資本承擔總額的四分之三出資的合夥人 於合夥人會議批准,否則分派須以現金方式進行。在 基金清盤期間,倘符合所有合夥人的最佳利益,普通 合夥人可酌情作出非現金分派。若進行非現金分派:

- (i) 就屬公開買賣證券的非現金資產而言,其價值應 按該等證券於作出分派決定前十五個交易日的平 均交易價釐定;及
- (ii) 就其他非現金資產而言,普通合夥人應委任一名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中國採用的估值標準評估 及確認該等非現金資產的價值。

#### 虧損分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應對基金的損失承擔無限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則在各自的資本承擔範圍內承擔有限責任。

基金解散

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後十五(15)天內,普通合夥人將 作為基金清盤人根據適用法律解散基金並清算其資 產:

- (i) 基金期限屆滿;
- (ii) 普通合夥人已被罷免且並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委 任一名替代執行事務合夥人;
- (iii) 基金的合夥人人數低於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法定人 數達三十(30)天;
- (iv) 有限合夥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
- (v) 基金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基金被勒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關閉或被撤銷;
- (vi) 所有合夥人均同意解散基金;及
- (vii) 基於其他原因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解散。

於富銀雲聯注資完成後,基金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基金的財務業績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斷探索潛在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認購於基金的權益以間接從事投資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的良機。董事會預計基金將進行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收益。

通過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合夥投資基金,本集團將能利用彼等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並投資處於發展或增長初期階段的在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有前景的公司。管理人在管理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管理團隊一共3名成員,核心營運團隊由8名成員組成,擁有海內外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並且大部分成員擁有逾10年國內外大型企業的投資和併購、股權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13年起,管理人已管理4隻基金且3間投資目標公司已成功上市。普通合夥人之核心成員亦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豐富經驗。李文鴻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工作經驗,並在醫療器械及健康相關行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風險投資經驗。

基金主要投資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及其他健康相關領域非上市企業。董事會認為醫療器 械及健康相關領域將會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因為該等行業在中國被視為朝陽產業,發展 勢頭迅猛,具有廣闊市場前景:

(i) 根據中國科技部、國家衛生計生委、體育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關於印發《「十三五」衛生與健康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的通知,中國在衛生與健康領域進一步細化戰略部署,把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把科技創新放在衛生與健康事業的核心位置,鼓勵國內醫療器械企業創新和進口替代;

- (ii)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印發社會辦醫療機構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證照分離」 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放寬大型設備配置許可, 增加大型醫療器械配置率;
- (iii)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印發的《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 鼓勵社會力量在康復、護理等短缺專科領域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鼓勵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機構牽頭成立或加入醫療聯合體。加強社會辦醫的規範化管理和質量控制;
- (iv) 根據中國報告大廳發佈的《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前景分析報告》,預計2025年中國便攜 式醫療器械行業市場需求與投資規模將達人民幣18,414億元;及
- (v) 根據中研普華研究報告《2022-2026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全景調研與發展戰略研究諮詢報告》,預測在2025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突破萬億元,達到了人民幣 14,01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富銀雲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以及供應醫療設備。

富銀雲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富銀雲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普通合夥人、北京澄融、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諮詢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由北京澄融、李文鴻及北京鴻清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其由李文鴻及許開莉分別擁有90%及10%)分別實益擁有99%、0.66%及0.33%。

北京澄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澄融由李文鴻、北京澄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澄融投資**」,由李文鴻全資擁有)及舟山澄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李文鴻及澄融投資分別擁有99%及1%)分別擁有3.33%、3.33%及93.33%。

管理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股權投資管理。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由北京澄融及北京澄雲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 夥)(其由北京澄融、李文鴻及澄融投資分別擁有50%、49%及1%)分別擁有90%及10%。

#### 北京農工商

北京農工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工農業生產及其他相關商業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農工商為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由北京市海澱區經濟委員會全資擁有。

#### 湖州順景

湖州順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諮詢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湖州順景由以下各方擁有:曾文麗擁有41.4%、湖州耀康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秦勁、鄺健玲及莫妙容分別擁有95%、3%及2%)擁有40%、張偉強擁有6%、廣州黃馬思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馬小謎及顧靜分別擁有90%及10%)擁有6%、史建花擁有2.7%、史桂蘭擁有1.5%、莫妙容擁有1.2%、鄺健玲擁有0.6%及彭燕霞擁有0.6%。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富銀雲聯對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 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農工商」	指	北京市海澱區京海農工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集體所有制公司
「北京澄融」	指	北京澄融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順景」或「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順景厚澤健康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間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議 項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del></de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指	本公司董事 北京順澄健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按有限合 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GEM |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指 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湖州順景」 指 湖州順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指 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 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指 普通合夥人不時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認可之基金的有 「有限合夥人」 限合夥人(包括北京澄融、張海英、北京農工商、湖 州順景及富銀雲聯,「有限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間 企業/成員)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 29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本公司股東

指

「股東」

「順澄管理」或 「管理人」

指 北京順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的管理

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先生

香港, 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仝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